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21]223 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宋庄镇双埠头村、大庞村、大兴庄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通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20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1 日、03 月 04 日至 06 月 07 日、07 月 03 日至 08 月 31 日，我所（中心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宋庄镇双埠头村、大庞村、大兴庄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431914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考古勘探面积 431914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勘探面积 431914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

目前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原则同意北京通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后期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

（联系人 刘风亮 联系电话 13910429480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（北京市基本建设考古事务中心）

2021 年 9 月 3 日

共印 1 份